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政农〔2024〕141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闽西禽蛋产业集群 2025 年续建 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关于开展闽西禽蛋产业集群 2025 年续建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编号：2024N2359），为扎实做好续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主体

2025 年实施项目原则上以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立项时（闽西禽蛋 2022 年）报送的集群建设期内拟实施的项目

为主，若因客观条件，原建设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放弃承担或新增实施项目的，可结合地方实际，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蛋禽良种繁育工程

完善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支持建设保种场、保种选育基地，提高优质珍稀种质资源保护水平，发挥地方优质品种资源优势，打造现代化蛋禽良种繁育基地，通过建设种鸭舍，配套孵化、育雏和测定等设施设备，扩大供种能力。

（二）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工程

支持建设标准化蛋禽舍及防疫、粪污处理等辅助设施，配套通风、降温、自动饮水及自动喂料等生产设备，稳步提升蛋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建设标准化蛋禽舍，配套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三）禽蛋初加工及冷藏运销工程

重点扶持禽蛋仓储保鲜、质量分级、清洁、包装等初加工体系建设，配套产地冷库及预冷设施，建立完善冷链运输体系。加强质量分级与包装，完善冷链物流设施，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和蛋品质量。

（四）禽蛋深加工工程

支持建设鲜蛋深加工生产线，包装流水线，鼓励大型养殖企业采取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等手段，推进禽蛋产品加工工艺升级，提高禽蛋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发展禽蛋精深加工，丰富“菜篮子”产品供应，深度挖掘禽蛋附加值。

（五）蛋禽屠宰加工工程

建设标准化蛋禽屠宰厂，提高淘汰蛋禽的利用价值，增加经济效益。支持建设屠宰加工生产线，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蛋禽屠宰厂，指导屠宰企业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型升级，提高精深加工能力，新增年屠宰产能。

（六）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通过实施蛋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建设蛋禽有机肥加工项目，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实施鸡粪、鸭粪无害化处理，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七）三产融合提升工程

以建立完善禽蛋产业数字化建设、适应蛋禽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为目标，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支持建设产销体系项目，推动“三品一标”、区域公用品牌、科技研究和相关技术集成等建设。探索创新蛋禽收入类保险，提高养殖主体防范风险能力。开展高产蛋禽品种选育扩繁示范推广和配套饲养技术、蛋鸭无水面饲养技术、智能化管理及无抗饲养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服务。开展蛋禽品牌宣传，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影响力。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

过项目总投资的 25%。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我市 2025 年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三）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集中度，除公共服务项目外，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不建议安排。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如实填写《永安市 2025 年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和《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明细表》，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盖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时间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二）县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请永安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遴选上报。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由永安市人民政府上报。

（四）监督电话。0598-3853613

联系人：温小兵，联系电话：18020816720。

- 附件：1.永安市 2025 年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
2.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永安市 2025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闽西禽蛋产业集群) 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是否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		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要求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p>主要建设内容 (要标明单位、数量)</p>	
<p>项目实施成效预测</p>	

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闽西禽蛋优势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明细表

序号	建设县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是否立项时储备项目	项目成熟度 (得满分或不得分)				
			建设主体	主体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用地用林等手续是否齐全 (5分)	业主自筹资金是否充足 (2分)	是否已经开始建设 (3分)	总得分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公章):

申报单位(公章):

注: 1. 主体性质: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国有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 所属工程类别指项目属于福九味七大提升工程, 闽西禽蛋(蛋禽良种繁育工程等 7 个工程)3. “是否立项时储备项目”指“福九味”集群(2023 年立项)、闽西禽蛋集群(2022 年立项)编制建设方案时各地上报、在集群建设期内计划实施项目。